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				
环保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项目属于备案类		
用地面积（平方米）	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p> <p>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CLN1T，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主要从事非标零部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员工人数为 4 人。</p> <p>本项目投产后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施行）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12.17）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p>					

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项目属于备案类。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约 170m ²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2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3	固废处理处置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原材料堆放在车间内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 30m ²

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非标零部件	10 万件	2400h

4、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所在厂房共 4 层，项目租用一层 103 室用于办公及生产，同一楼层、及其他楼层为其它企业的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理形态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	----	------	------------	-----	---------	----	------

1	铝合金	固态	——	10 吨	1 吨	外购	汽车运输，储存于车间
2	铁	固态	——	5 吨	0.5 吨	外购	
3	切削液	液态	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2%，消泡剂<1%	200L (170kg)	200L (170kg)	外购	

表 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8t	市政自来水管
	工业用水	——	
电		8 万度	市政电网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CNC	——	8 台	——
	2	铣床	——	2 台	——
	3	螺杆空压机	——	1 台	——
	4	万能磨刀机	——	1 台	——
	5	攻牙机	——	3 台	——
公用	1	——	——	——	——
环保	1	废物收集桶	——	若干	——

7、公用单元

(1) 贮运系统

项目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原辅材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车间。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48t/a。

(3)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8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5)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投产运营。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区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茅洲河流域、大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纬度
100463.662	41691.713	113°54'38.83"	22°44'34.12"
100470.546	41691.701	113°54'39.07"	22°44'34.13"
102597.000	41634.815	113°54'39.05"	22°44'33.50"
100462.913	41672.233	113°54'38.82"	22°44'33.49"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建筑东面 4 米为工业区宿舍，南面、西面均为工业厂房，与项目距离分别为 12 米、8 米，北面约 4 米处为工业区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

2、项目选址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已完善。通过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无污染严重的企业。总的说来，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光明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东至观澜、西接松岗、南抵石岩，北与东莞市接壤，总面积约 156.1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本地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地区，地层多为第四系河流冲洪积相、三角洲相、海相等。中心地带有灰色砾石层、砂层分布。将石村附近属浅海类复理石建造的下古生界，岩石类型为石英岩、云母片岩、石英片岩、黑云斜长片麻岩及注入混合岩、混合片麻岩。西田村一带地层为侏罗系下统兰塘群，岩石分布为紫红色凝灰岩、粉砂质页岩、不等粒长石砂岩、石英砂岩等。该区地貌以低丘陵为主，主要沉积物类型为残积薄层红壤型风化壳，农业利用率大；沿茅洲河两侧为冲积平原，沉积物为冲积粘土质砂及砂砾，农业利用率较好。石岩水库北侧、丘陵向冲积平原过渡阶段以及楼村附近有阶地发育。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1.4~22.3℃，一月份月均温 12.9℃，七月份月均温 28.7℃。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而变化，一年内有冷暖和干湿季之分。雨热同季，降水 and 热量的有效利用率高。

年平均降雨量 1519.2~2206.5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40 天。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分明。4~10 月为湿季，其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 90%。其中前汛期（4~6 月），雨型主要为锋面雨，降雨量占全年的 38-40%；（7~10 月）以台风雨为主，降雨量占全年的 50-52%。11~3 月为干季，降雨甚少，一般在 150-200 毫米之间，约为全年降雨总量的 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常年盛行风为正南风 and 东北偏东风（频率分别 17% and 14%），其次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同时 12%）。冬季 1 月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 and 东北风（频率分别为 24% and 20%）；夏季 7 月最多风向为西南风，东南偏东风 and 东风、其频率都在 10% 左右，静风频率为 27%。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平均日照 2120 小时，年太阳辐射量 5404.9 焦耳/平方米。无霜期 335 天。灾害性天

气主要有台风、寒潮、龙舟水、寒露风和干旱等。

4、水文流域

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西北部。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茅洲河流域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属雨源型河流，主流发源于羊台山北麓，流域面积 400.7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市境内面积 313 平方公里，茅洲河干流长 42.6 公里，流经石岩、光明、公明、松岗、沙井五地，广深公路以下长 10.21 公里河段，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干流河床平均比降 0.742‰，总落差 304 米。茅洲河支流众多，有鹅颈水、东坑水、木墩水、楼村水、新陂水、西田水、白沙坑水、罗田水、龟岭东水、老虎坑水、塘下涌、松岗河、新桥河、沙井河等十余条支流。在光明区区域内长 14.8 公里，流经公明老城区、西北高新农业产业发展基地，以及光明城核心区域的中央绿心和光明高新产业园区，由东向西，经松岗并在沙井民主村注入伶仃洋，是全镇排洪的主要河道。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的规定，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4。

5、土壤和植被

本地区土壤类型以砂质田和砂坭田为主，主要分布在沿茅洲河上游两侧，周围边界如西田、楼村、将石也有少量赤红壤分布。

光明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居住用地带，随着经济的发展，公明和光明大部分植被都已变成建设区或者建成区。其中原生性森林植被已荡然无存，而次生林也仅零星分布于村边，该区经济林以果园为主。

6、区域排水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光明水质净化厂位于茅洲河中游的木墩河河口，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服务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南部片区，服务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 10 日，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正式建成通水，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天，出水作茅洲河生态补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可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处理能力 30 万吨/

天，计划 2020 年完成。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部片区，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建成通水。

光明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管网分三期完成，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底动工，并与光明水质净化厂同步建成，投资约 2.04 亿元，长 35.9 公里。一期工程可解决新区茅洲河、玉田河、木墩水沿河区域及光明北片区公常路沿途污水散排问题；同时可将光明高新园区、塘家组团、配套服务区及门户区内已建的污水系统顺接至该工程，解决园区内杜邦、世纪晶源、华星光电等大型企业的污水排放问题。光明水质净化厂及一期干管工程的建成，使新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60%，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完善，茅洲河水体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光明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期污水支管网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有：建设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建筑合流立管分流改造、管道清淤、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建成后，辖区生产、生活污水将统一收集到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雨、污水管总长约 41 千米。

三期支管网建设工程，总长约 200 公里，总投资约 18.86 亿元。其中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的共涉及 17 个社区，长度约 112.5 公里，投资约 11 亿元。二期干管工程和三期支管网工程建成后，再辅以各社区的正本清源行动，到 2020 年，光明区污水处理率可达到 90%~95%，高于现关内 88% 的污水处理率。

7、选址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7。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 年）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近期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围	是，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

7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内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医疗卫生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光明区内未设置国控点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选用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报告选择位置相邻、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龙华区（观澜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大气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龙华区（观澜监测点）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SO ₂	9	60	1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60	160	37.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综上，龙华区判定为达标区，故项目所在的光明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年）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近期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详见表9。

表9 2018年茅洲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楼村	7.11	14.0	2.8	0.93	0.3	0.02	0.03
水质指标	/	0.35	0.028	0.465	0.75	0.02	0.1
李松荫	7.24	14.6	2.8	1.35	0.33	0.03	0.04
水质指标	/	0.365	0.28	0.675	0.825	0.03	0.133
燕川	7.20	19.2	3.4	38.86	0.77	0.05	0.03
水质指标	/	0.48	0.34	1.93	1.925	0.05	0.1
洋涌大桥	7.09	17.0	3.2	3.57	0.59	0.04	0.03
水质指标	/	0.425	0.32	17.85	1.475	0.04	0.1
共和村	6.90	25.9	5.4	7.05	0.94	0.07	0.09
水质指标	/	0.648	0.54	3.525	2.35	0.07	0.09
全河段	7.09	18.1	3.5	3.35	0.59	0.04	0.04
水质指标	/	0.453	0.35	1.117	1.475	0.04	0.133
标准限值 (V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1.0	≤0.3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楼村、李松荫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及全河段监测断面水质氨氮、总磷存在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08]99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于2019年12月20日在项目场界周围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项目位置，项目东面和西面紧邻同栋厂房的其他企业厂房，故本次评价只监测项目北面及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10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5.6	43.8	昼间≤60；夜间≤50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4.5	43.9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各边界监测点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使其达到所属功能区的相应要求。

4.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选址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	茅洲河	东北面	约 3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大函水	西北面	约 190m	——	
	玉田河	东南面	约 280m	——	
声环境、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年）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质保护目标近期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二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 环境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V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COD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TP	≤0.4			
		石油类	≤1.0			
	LAS	≤0.3				
	空 气 质 量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
		二氧化硫(SO ₂)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细颗粒物(PM _{2.5})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日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值	300μg/m ³				
声环境 质量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类	60dB(A)	50dB(A)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区管网建设已经完善。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光明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5	200
较严值	6~9	300	150	25	2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7月14日）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总氮（TN）八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对重金属的排放；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不再另行分配COD_{Cr}、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废液：L）

非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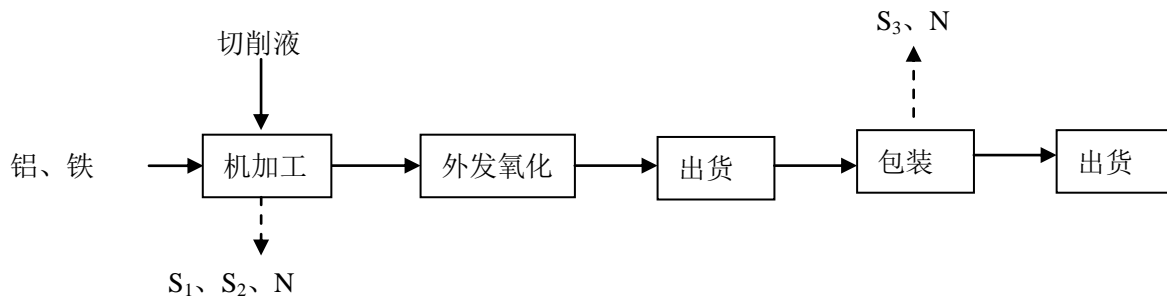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非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回来的原料（铝、铁）经过铣床、磨刀、攻牙机、CNC 等机械加工后，然后外发氧化，外发氧化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出货。

注：项目使用切削液，为湿法加工，无粉尘产生。

污染因子说明：

S₁ 金属边角料

S₂ 含切削液废金属渣屑、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

S₃ 废包装材料

N 机械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物

(1) 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16t/d，即 48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t/d，即 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 CNC、铣床、攻牙机、空压机、磨刀机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之间。

表 14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 (dB (A))	声源数量 (台)	多台设备叠加 值 (dB (A))	车间噪声叠加 值 (dB (A))
1	CNC	75	8	84.0	88.8
2	铣床	75	2	78.0	
3	螺杆空压机	85	1	85	
4	万能磨刀机	75	1	75	
5	攻牙机	75	3	79.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及拆封包装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切削液金属渣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产生量 0.1t/a；含切削液废金属渣屑（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 0.05t/a；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 0.05t/a；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污水 (43.2ta)	COD _{Cr}	400mg/L	0.0173t/a	280mg/L	0.0121t/a
		BOD ₅	200mg/L	0.086t/a	150mg/L	0.0065t/a
		SS	220mg/L	0.0095t/a	154mg/L	0.0067t/a
		氨氮	25mg/L	0.0011t/a	25mg/L	0.0011t/a
大气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5 t/a		处理处置量: 0t/a 综合利用量: 0.5t/a 外排量: 0t/a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废金属渣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	0.2 t/a		处理处置量: 0.2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员工生活垃圾		0.6 t/a		处理处置量: 0.6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噪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厂界噪声	
	CNC、铣床、攻牙机、磨刀机等设备		75~85dB(A)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p> <p>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 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 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4人，员工在班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44t/d，43.2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SS，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25mg/L、220mg/L。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先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宝塘大道的总管，然后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茅洲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执行标准排放限值见表15。

表15 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43.2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处理前		处理后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400mg/L	0.0173t/a	280mg/L	0.0121t/a	300 mg/L
	BOD ₅	200mg/L	0.086t/a	150mg/L	0.0065t/a	150 mg/L
	SS	220mg/L	0.0095t/a	154mg/L	0.0067t/a	200 mg/L
	氨氮	25mg/L	0.0011t/a	25mg/L	0.0011t/a	25 mg/L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因而项目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茅洲河产生的影响较小。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 生活污水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完善。

光明水质净化厂位于茅洲河中游的木墩河河口，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服务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南部片区，服务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 10 日，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正式建成通水，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天，一期首期 10 万吨/日于 2012 年 1 月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₂/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引进了 ABF 三级自动处理、紫外线消毒、生物脱臭等先进生产设备，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作木墩河、茅洲河生态补水。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处理能力 30 万吨/天，计划 2020 年完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44t/d (43.2t/a)，排水量较少；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16。

表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表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1	113°54'38.49"	22°44'33.46"	0.00432	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间歇	0:00~24:00	光明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表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25

表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	年排放量(t)
1	D1	COD _{Cr}	280	4.0×10 ⁻⁵	0.0121
		BOD ₅	150	2.2×10 ⁻⁵	0.0065
		SS	154	2.2×10 ⁻⁵	0.0067
		NH ₃ -N	25	3.7×10 ⁻⁶	0.0011
全厂排放口		COD _{Cr}			0.0121
		BOD ₅			0.0065
		SS			0.0067
		NH ₃ -N			0.001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 CNC、铣床、攻牙机、空压机、磨刀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值（N1）约 75-85dB（A）。

（1）预测模式

按导则 HJ2.4-2009 附录 A 模式进行预测。

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等效声源位置为各车间中心位置，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A ——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 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0 —— 距声源 r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2）预测结果

根据各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项目东面和西面与同栋厂房的其他企业厂房共墙，

故本报告只预测项目北面及南面厂界噪声，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具体详见下表。

表 20 等效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北面	南面
生产车间	2	7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 dB (A)，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等效声源源强	治理降噪量	厂界贡献值	
		北面	南面
88.8	23	59.8	48.9

由上表可知，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北面、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夜间不作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详见“环保措施分析”章节。

4、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预计产生量约 0.5t/a。上述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切削液金属渣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产生量 0.1t/a；含切削液废金属渣屑（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 0.05t/a；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 0.05t/a；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0.2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危险废物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Ⅳ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A，本项目属“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工艺等工艺，故项目属于“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小型，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该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示的重点关注危险物质（矿物油），其临界量为2500 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切削油的最大储存量为0.17吨，对本项目的切削油进行风险潜势预判。

表22 项目危险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项目 Q 值 Σ					0.000068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000068<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空地及工业区宿舍楼，无环境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使用及仓储的切削液泄漏造成地表水或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液）未按要求处理处置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应单独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地面防腐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拦截废水。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的风险物质，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23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3°54'38.94"	纬度	22°44'33.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存放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切削液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并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二、环保投资估算

(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2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隔声门窗、强制通风+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设备保养	1.0

		维护	
3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
	危险废物	交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1.5
合计			3.0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三、环保监管内容

(1) 废水：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管理是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280	0.0121	300	化粪池	1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BOD ₅	150	0.0065	150			
		SS	154	0.0067	200			
		NH ₃ -N	25	0.0011	2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5t/a		0	---	---	交有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t/a		0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废金属渣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	0.2 t/a		0	---	---	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废品站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废金属渣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弃包装物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CNC、铣床、螺杆空压机、万能磨刀机、攻牙机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厂区绿化，这不仅能防尘降噪，更能美化生产办公环境。</p>			

项目建设合法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核查《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所在地规划属医疗卫生用地，但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用途为工业。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

(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2013 年修订））、《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3) 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 年 8 月 5 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4)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属于该目录的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

求。

三、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流域限批政策。

四、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线、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

月 1 日实行) 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本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2020 年 2 月日，环评单位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对《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shenhuankj.com/cn/news/index_163.html）。

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深圳市玉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CLN1T，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宝塘工业区 F2 栋一层 103 室，主要从事非标零部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员工人数为 4 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茅洲河楼村、李松荫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及全河段监测断面水质氨氮、总磷存在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与项目所在区域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龙华区（观澜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龙华区判定为达标区，故项目所在的光明区域属于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运营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门窗紧闭，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并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废品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风险物质，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年）》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号，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依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治理产生的污染，则其建设不会影响该区的环境功能，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改）第十一条中的各项要求相冲突。

5、建议

-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

附图 1.项目选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与生态控制区范围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大气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附图 9 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公明、光明、石岩]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